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4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 Level II 藥師培訓-宜蘭場 筆試補考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19 名

104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 level II 藥師培訓-宜蘭場 筆試補考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李佳哲	新北市 藥師公會	李雅婷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沈景泓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林世信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林青瑾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林建仁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林稚慧	宜蘭縣 藥師公會	苗尊敏	宜蘭縣 藥師公會
張阿南	宜蘭縣 藥師公會	張智淵	宜蘭縣 藥師公會	陳以臻	新北市 藥師公會	陸宏銘	新北市 藥師公會
游家華	宜蘭縣 藥師公會	黃士蓉	宜蘭縣 藥師公會	黃昇熙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楊永安	宜蘭縣 藥師公會
鄧宜芬	宜蘭縣 藥師公會	謝忠德	宜蘭縣 藥師公會	龔振芳	宜蘭縣 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建議於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

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128、129、132 或 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